

合同

编号： 11N766823334202512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哈密市博物馆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尧舜文旅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：服务内容：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332号	软件集成实施服务	-	-	品牌:;型号:;软件集成实施服务:哈密市博物馆二楼“飞向白垩纪——哈密天山翼龙展”代表性20件化石的数字化保护工作，需要三维数字化采集、数字化精修和多端浏览等处理工作，三维化石采集数据导入VR沉浸式空间浏览	1	套	48000.00（含税）	48000.00（含税）
合同总价（元）		48000.00（含税）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肆万捌仟元整							

本项目计划对哈密市博物馆20件化石文物进行化石三维数字建模采集制作，实际数字采集清单以最终确认的化石文物清单为准。

	子项	内容说明	单价	数量	总价（元）
化石三维数字建模	三维文物采集	20件化石文物三维扫描采集	1250	20	25000
	数字化精修	20件化石文物三维建模精修导出模型	1000	20	20000
	多端浏览	哈密文博院PC官网，手机端同步发布浏览。	1500	2	3000
总计（含税/元）					48000

第二条：支付与实施

甲方选择的化石三维数字采集建模项目合计人民币：小写¥ 48000 元，（含税）大写肆万捌仟元整。

签订合同后支付50%费用合计人民币：小写¥ 24000 元，制作完成验收合格~~合格~~后支付剩余50%尾款合计人民币：小写¥ 24000 元。甲方支付前，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。

实施周期：乙方在采集拍摄完毕后____15____个工作日内，完成三维数字模型采集制作发布。

甲方在三维模型上线发布后____7____个工作日内，对项目进行验收。

第三条：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. 乙方提供专人与甲方联络。
- 2. 乙方按合同相关约定，为甲方提供三维数字扫描建模制作相应套餐服务。
- 3. 在要求的期限内，完成合同规定项目，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。
- 4. 乙方针对甲方约定的服务达标时应及时通知甲方，甲方也应即时通过互联网查看效果确认，如甲方未能即时确认，则该服务的合同生效日以乙方发出通知的第一周为准。
- 5.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传播、出售给第三方。

第四条：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. 甲方提供专人与乙方联络。
- 2. 甲方必须保证乙方工作人员在拍摄场所自由合法拍摄，采集制作；甲方需提前与相关部门做好协调报备工作，以保证乙方工作人员在约定时间内进行拍摄采集制作工作。
- 3. 按照合同的约定，及时支付费用。如因乙方过错未能如期完成合同约定内容，甲方有权要求终止，并按未完成服务项目，要求乙方退还相应款项。

第五条：验收标准

- 1. 乙方应以电话、传真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制作结果。
- 2. 三位数字模型采集制作结果达到到约定效果即为验收合格。
- 3. 甲方请及时填写验收确认信息。甲方在乙方交付工作成果后一周内未书面签收也未提出异议的，视为甲方验收合格。

第六条：违约责任

- 1. 任何一方有证据表明对方已经、正在或将要违约，可以提出中止履行本合同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。
- 2. 双方除不可抗力之原因，任何一方如单方违约，均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，[并应向另一方赔偿本合同价款的20%作为违约金](#)。因地震、火灾等自然灾害、战争、罢工、停电、停网、政府行为、相关政策调整，第三方协议调整等原因造成无法履行协议的，双方不承担相应损失。

第七条：合同附则

- 1. 甲乙双方经办人员因事因故离开原单位的，甲乙双方都承认合同的延续性、有效性、约束性。
- 2. 本合同有效期一年，一式两份，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，双方各持一份。
- 3. [甲、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，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险费、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。](#)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

账号：

账号： 20000101570300181398754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